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的传票及起诉书副本（深龙检刑诉[2020]734号）等文件，根据该起诉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岗检察院”）起诉云时空及云时空原任总经理傅晗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云时空原任财务负责人周继红涉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云时空收到龙岗检察院基于2014年至2015年相关事项的追加起诉决定书（深龙检刑追诉【2020】Z21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龙岗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307刑初859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人卢伟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

2、被告人傅晗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1年4月3日止。罚金应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3、被告人周继红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0年6月3日止，有期徒刑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4、被告人卢伟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57759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5、被告单位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达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总金额共计6,489.94万元，判决金额为1,989.51万元，已执行金额为15.24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根据龙岗法院判决结果，云时空判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不会对公司及云时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提起上诉，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